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已经详细审阅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、充分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；定价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岩 李明 顾政一

**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已经详细审阅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、充分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；定价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